

项目编号：YZXG-2025-001

政府采购项目

宜川县“千万工程”农业产业示范点建设项目
(云岩镇辛户村上塬一组、二组，下塬一
组、二组，新优品种改良)

公开招标文件

采 购 人：宜川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云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及审核	33
第四章 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办法	37
第五章 合同（拟签订文本）	49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5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七部分 其他资料	7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宜川县“千万工程”农业产业示范点建设项目(云岩镇辛户村上塬一组、二组，下塬一组、二组，新优品种改良)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遵义大街6号坤岗国际C座6楼报名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07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ZXG-2025-001

项目名称：宜川县“千万工程”农业产业示范点建设项目(云岩镇辛户村上塬一组、二组，下塬一组、二组，新优品种改良)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348,734.11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宜川县“千万工程”农业产业示范点建设项目(云岩镇辛户村上塬一组、二组，下塬一组、二组，新优品种改良))：

合同包预算金额：5,348,734.11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348,711.18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1、土地平整 547.59 亩，开挖通壕并回填 7.97 万米，增施有机肥(羊粪)10960 袋，土壤杀菌用多菌灵 548 袋，土地翻耕 547.59 亩；2、搭设水泥杆支撑钢丝网屋脊型防雹网结构 547.59 亩。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348,734.11	5,348,711.18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宜川县“千万工程”农业产业示范点建设项目(云岩镇辛户村上塬一组、二组,下塬一组、二组,新优品种改良))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6)《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 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宜川县“千万工程”农业产业示范点建设项目(云岩镇辛户村上塬一组、二组,下塬一组、二组,新优品种改良))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3)、供应商需具备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项目经理应具有水

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提供近一年(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提供近一年(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8)、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年06月16日至2025年06月20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遵义大街6号坤岗国际C座6楼报名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年07月07日15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五厅

开标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五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双休日、节假日除外)携带单位介绍信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鲜章)在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遵义大街6号坤岗国际C座6楼报名室;

2)、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本次采购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媒介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宜川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地址: 宜川县党政综合大楼 3309

联系方式: 139921851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云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遵义大街 6 号坤岗国际C座 6 楼

联系方式: 153091121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许亚云

电话: 1530911215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宜川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地 址：宜川县党政综合大楼 3309 联系人：张彦刚 电 话：1399218518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云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遵义大街 6 号坤岗国际 C 座 6 楼 联系人：许亚云 电话：15309112158
1.1.4	项目名称	宜川县“千万工程”农业产业示范点建设项目(云岩镇辛户村上塬一组、二组，下塬一组、二组，新优品种改良)
1.1.5	项目地点	延安市宜川县云岩镇辛户村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衔接资金及其它资金
1.2.2	项目预算	5348734.11 元
1.2.3	最高限价	5348711.18 元
1.3.1	招标内容	1、土地平整 547.59 亩，开挖通壕并回填 7.97 万米，增施有机肥(羊粪)10960 袋，土壤杀菌用多菌灵 548 袋，土地翻耕 547.59 亩;2、搭设水泥杆支撑钢丝网屋脊型防雹网结构 547.59 亩。
1.3.2	工期、质保期、质量等级	工 期：30 日历天 质保期：1 年 质量：合格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誉 明；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供应商需具备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项目经理应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提供近一年（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提供近一年（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8)、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	---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0 日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 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1.10.4	购买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	2025 年 06 月 16 日 至 2025 年 06 月 20 日 ，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遵义大街 6 号坤岗国际 C 座 6 楼报名室
1.11	偏离	不得出现负偏离
2.1.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及审核； （4）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办法； （5）合同（拟签订文本）； （6）工程量清单 ； （7）投标文件格式。。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 时间	投标截止之日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1057274524@qq.com），并电话确认代理公司相关联系人收到答疑书面文件。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07 日 15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2.2.4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文件当日内完成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文件当日内完成
3.3.1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大会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20000.00 元整（大写：贰万元整） 备注：YZXG-2025-001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有效期限：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交款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银行网银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信用担保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无效。请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保证金缴纳到下列账户： 户 名：陕西云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102484153394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七里铺支行
3.5.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正、副本必须逐页加盖公章并在指定页面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除投标单位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单位加盖单位公章或由公司法人或授权代理签字或盖章。
3.5.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文件叁份，资格证明文件壹份，开标一览表壹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提交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电子版 U 盘 3 份（Word、PDF、软件版各 3 份）； 文件命名要求：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单位名称”等内容。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投标文件，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3.5.5	密封、装订要求	1. 采购人名称：_____。 2. 标注“正本”、“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资格证明文件”、“开标一览表”字样，所有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 供应商：<u>（单位全称）</u>（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4. <u>（项目名称）、（项目编号）</u>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电子版或资格证明文件或开标一览表）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五厅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1）宣布招标项目名称及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终止一切投标文件的接收工作，并宣布开标会开始。 （2）介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和招标工作人员。 （3）宣布本项目投标人签到名单。 （4）宣布开标会议纪律。

		(5) 宣布开标流程和开标工作阶段安排。 (6) 采购人（监标人）及投标人查验确认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7) 当众开启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宣读相关投标要素，记标员在《开标一览表》上如实记录，采购人（监标人）监督唱标内容、记录内容是否与投标文件相一致。 (8) 投标人核对开标记录并签字确认。 (9) 在采购人（监标人）的监督下，将投标文件送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10) 采购人（监标人）查验审核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相关资料。 (11) 宣布开标会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无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我单位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9.2	支持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执行价格分扣除。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9.3	支持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
9.4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 但应满足下列条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一、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采购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招标文件各章内容对投标事宜提出明确要求，投标人须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因投标人在阅读、理解招标文件方面产生疏漏和误解，而导致投标不利后果的或者被废标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项目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工期、质保期

1.3.1 本次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接受委托参与项目前期咨询和招标文件编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 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或者提供咨询的机构；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被责令停业的；
- (6)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7)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8)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4 购买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偏离

不得出现负偏离

1.12 进口设备

不接受进口设备

1.13 品牌型号

a、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b、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的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及审核方法

第四章 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拟签订文本）；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投标人应同时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

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将被拒绝。

2.1.4 招标文件由招标组织机构登记发售，一经售出，恕不能退。

2.1.5 投标人不得擅自转让、变卖或复制招标文件进行投标。

2.1.6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组织机构。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逾期将失去提出异议的权利；招标组织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七日前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一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该澄清、修改或补正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2.2 投标截止时间：招标组织机构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澄清或补正，修改、澄清或补正的内容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包含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资格证明文件壹份、电子版（U 盘）叁份，开标一览表壹份。

3.1.2 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商务标：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三、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
- 五、商务响应方案
- 六、投标人承诺书
- 七、其他资料

技术标：

- 一、施工组织设计
- 1、项目部组成；
- 2、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3、工期技术组织措施
- 4、施工进度计划
- 5、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 6、资源配备计划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对此项目进行全面响应，不得将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拆开报价。凡本招标文件要求（或允许）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进行投标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投标时未报或未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投标人已计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项目内容、项目量调整除外）

3.2.2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可拒绝

投标人的投标。

3.2.3 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不可选择的报价。投标货币：人民币。

3.2.4 投标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3.2.6 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中标须经投标报价、技术部分评审、商务部分评审等内容综合评定。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扣除银行交易手续费后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向中标投标人扣除银行交易手续费后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项目估算价的 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投标单位，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采购人不得挪用投标保证金。

3.4.5 采购人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6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3.4.7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4.8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

3.4.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招标公司有权扣留其投标保证金，以弥补采购人损失。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投标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5) 投标人中标后未能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6) 投标人中标后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加投标的。

(8) 投标人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9)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必须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质保期、投标有效期、技术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需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正副本各一份）；

3.5.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必须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5.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必须全部打印并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统一装订、编码，必须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

3.5.6 投标文件的正本、所有的副本、资格证明文件必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5.7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负责。

3.5.8 未按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出现任何一项未按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须单独包装在档案袋或其他密封袋，副本可以包装在一个封套内（包装要求同正本）或分别包装（包装要求同正本），所有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资格证明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资格证明文件”字样，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电子标书 U 盘文件应装入投标文件电子版封套内单独密封，密封要求同投标文件。

4.1.4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或第 4.1.3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及装订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单位代表身份确认：在所有投标文件开启之前，按以下要求对参加开标大会的投标单位代表进行身份确认：

（1）若参加开标大会的为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须手持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2）若参加开标的为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须手持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3）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组织机构项目承办人。

（4）招标组织机构项目承办人仅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记录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

（5）递交、接收手续完毕的投标文件由招标组织机构项目承办人妥善保管，任何人不得擅自拆封、调换和退回。

（6）在宣布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之后，任何人送达、递交的投标文件和文书资料，招标组织机构拒绝接收。

（7）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必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投标人须在其登记填写的《投标文件递交登记表》“备注”栏注明，此《投标文件递交登记表》作为向投标人出具的签收凭证存根。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招标项目名称及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终止一切投标文件的接收工作，并宣布开标会开始。

(2) 介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和招标工作人员。

(3) 宣布本项目投标人签到名单。

(4) 宣布开标会议纪律。

(5) 宣布开标流程和开标工作阶段安排。

(6) 采购人（监标人）查验审核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相关资料。

(7) 采购人（监标人）及投标人查验确认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8) 当众开启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宣读相关投标要素，记标员在《开标一览表》上如实记录，采购人（监标人）监督唱标内容、记录内容是否与投标文件相一致。

(9) 投标人核对开标记录并签字确认。

(10) 在采购人（监标人）的监督下，将投标文件送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11) 宣布质疑投诉电话及受理单位。

(12) 宣布开标会结束。

5.3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5.3.1 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5.3.1.1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3.5.5 条和第 4.1 条的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

5.3.1.2 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本须知第 3.5.3 条规定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5.3.1.3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3.1.4 投标文件电子版无法打开或主要内容无法显示，影响正常评标的，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

5.3.1.5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5.3.1.6 投标文件不符合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其组成缺项者；

5.3.1.7 投标人未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投标保证金缴款凭证；

5.3.1.8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同投标文件纸质版内容不一致的；

5.3.1.9 投标文件纸质版未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全部内容及表格打印的。

5.3.1.10 开标大会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举行，出席和参加大会的人员和代表，应在会议开始之前进行会议签到。

5.3.1.1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b.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修改单价为准；

c.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d.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e. 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应在开标大厅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若投标人在开标会议结束前，未提出疑义，视其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无疑义。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委员会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的履行职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b.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c.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办法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d. 配合招标组织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e. 评标委员会有权就投标文件中有疑义之处或前后表述不一致的问题，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澄清时投标人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投标报价、优惠条件、售后服务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

f.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开标、评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提出处理意见，经采购人、招标组织机构同意后做出处理决定。

g. 向招标组织机构或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6.3 评标保密工作

6.3.1 招标组织机构必须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工作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方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6.3.2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合同为止，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全体与会工作人员不得将投标文件的审查、答疑、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违者依法追究其责任。

6.4 定标程序

6.4.1 招标组织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4.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函复招标组织机构。

6.4.3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6.4.4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序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至第二位。

7. 合同授予

7.1 签订合同

7.1 合同将授予有采购人出具的定标复函确认的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供应商。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

7.2 采购人、中标供应商须在招标组织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书面合同，中标人不能按投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废标，并扣除其投标保证金。

7.3 招标组织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签订工作，并对采购合同内容进行审核确认。

7.4 招标公司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机关备案。

7.5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时，应当按照相应的审核批准程序办理。

7.6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补充协议等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8.5.2 供应商的质疑和投诉，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

8.5.3 投诉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8.6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7 质疑

8.7.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8.7.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7.3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供应商已经参与开标，并于开标后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其质疑应当被视为无效质疑。在法定质疑期内对招标文件只能是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7.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8.7.5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8.7.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范本见附件1）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8.7.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 （4）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的，没有法定代表人的特别授权；质疑书加盖合同专用章的；
- （5）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7)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8.7.8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政府采购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

8.7.9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8.7.10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驳回质疑：

(1) 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2) 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在一定期限内多次质疑而无实据的；

(3) 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4)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8.7.11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可以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8.7.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7.1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范本见附件 2）。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字或盖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

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
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
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字或盖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投标截止时，实际参加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阶段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招标单位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a.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同意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

b.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责成招标单位依法重新招标；

9.2 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评标委员会将自行转为竞争性谈判小组，谈判文件以招标文件为基础，若有重大变动，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谈判的全体谈判响应单位；

9.3 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的，在谈判过程中将采取二次报价的形式，各投标单位的开标报价为第一次报价，谈判后参与竞争性谈判的各单位进行第二次报价。

第三章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及审核

一、供应商须将下列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后（法人授权书、违法记录声明需提供原件）单独密封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供应商需具备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项目经理应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提供近一年（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提供近一年（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8)、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有关资格证明文件的特别提示

a. 上列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条件，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自动丧失投标资格。

二、投标文件审核方法

1. 投标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单位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投标方案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2.1.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投标文件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

1.2.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1.2.3. 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是否满足本次投标的特殊要求；投标方案是否有重大缺漏项；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是否有重大偏离；商务响应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修改。

1.3. 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2. 供应商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2)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3)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且影响整个投标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的；
- (5) 响应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的要求；
- (6)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商务条款偏离的；
- (7)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内容严重缺失的。
- (8) 投标人单位未经过正常渠道领取招标文件，或投标人名称与领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投标单位名称不符的；
- (9)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10) 投标文件未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要求填写的；
- (11) 投标人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12) 附有采购人、招标组织机构不能接受的条款和商务响应方面（工期、质保期、履约验收）与投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 (13) 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 (14) 投标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15) 有重大缺漏项的；
- (16) 以他人名义进行投标的；

- (17) 投标人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其授权书的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 (18)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9) 照抄或复印招标文件技术及商务要求的、手写的、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的；
- (20)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1)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 (22) 未实质性响应或者擅自改变招标文件要求的；
- (23)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 不得出现负偏离；
- (25)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3.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理人签字，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响应 性 评审 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2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商务标评审：40 分 2. 技术标评审：60 分

A、分值构成：

总分（100）=技术标得分（60 分）+商务标得分（40 分）

B、技术标（60 分）

项目部组成（10 分）	按照本项目要求提供项目部组成技术力量强大实施经验丰富， 投标人提供拟派往本项目的管理和实施技术人员的名单。根据项目团队配备的合理程度和人员执业能力的强 8-10 分，一般 5-8 分，较弱 0-5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10 分）	按照本项目要求提供详细完善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并有针对性的计 8-10 分；方案完整、基本可行、无针对性计 5-8 分；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较差计 0-5 分。

工期技术组织措施 (10 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措施完善、合理可行计 8-10 分；措施基本完善、合理计 5-8 分；措施欠缺、不利于项目实施计 0-5 分。
施工进度计划(10 分)	提供施工进度表，进度表结构清晰、安排科学合理计 8-10 分；进度表结构基本清晰、安排合理计 5-8 分；进度表结构不清晰，不能体现项目整体安排的计 0-5 分。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10 分)	确保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措施完善、合理可行计 8-10 分；措施基本完善、合理计 5-8 分；措施欠缺、不利于项目实施计 0-5 分。
资源配备计划(10 分)	施工机械配备、材料、人员等投入计划，根据其合理性、完整性优秀计 8-10 分，一般 5-8 分，较弱 0-5 分。

C、商务标（4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价格权重（30%）×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注：评标委员会有二分之一以上成员认为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单位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单位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单位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单位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业绩（6 分）	提供供应商的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业绩（提供业绩合同，以签订日期为准）的每份加 2 分，计满 6 分为止。

响应文件的规范性、完整性（2分）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2分；有一项细微偏差（尚未达到废标条件）扣0.5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保修承诺（2分）	依据施工单位的保修期限及施工保修承诺，根据优劣程度计0-2分。
备注： 1. 评标中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具体得分采用插入法进行计算。 2. 以上所有证明文件须提供清晰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装订于正、副本中，原件备查。	

宜川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宜川县“千万工程”农业产业示范点建设项目(云岩镇辛户村上塬一组、二组，下塬一组、二组，新优品种改良)的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由陕西云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根据采购人提出的采购要求和商务要求编制，经采购人审定后发售。

1. 评标方法

1.1 评标原则

- (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 (2) 工期合理、方案可行；
- (3) 价格合理，且不低于成本价；
- (4) 禁止不正当竞争。

1.2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质量、工期、投标价格、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等能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评审、赋分，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投标人，标明排列顺序。

1.3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资格被取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评标过程如需询标须有监管人员在场，询标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扣留和传播任何涉及投标人商业秘密的询标资料，询标结果以投标人确认的文字资料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内容及步骤

评标前评标委员会需先对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进行资格审查复核和符合性评审，然后再对通过资格审查复核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进行技术、商务部分的进行量化打分。

3.2.2 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的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进行详细评审。与项目相关的一些要求任何一项有严重错误或漏项者，则视为不合格，不再参与评标，其他缺项漏项者得 0 分。

评分细则如下：

评价和比较以投标文件为依据，从“投标价格”、“技术部分评审”、“商务部分评审”三个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3.2.3 确定投标人的有效报价：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3.2.4 确定评标基准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3.2.5 投标报价评审：（总分为 30 分）

3.2.6 汇总上述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及投标报价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

3.2.7 确定中标投标人：

综合得分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投标人即为中标投标人。中标投标人投标报价为中标价即为合同价。

当确定的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或不能够履行投标文件承诺的条款，中标投标人按排

名顺序依次递补。

3.2.8 其他情况：

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投标报价，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靠前；若投标报价得分仍相同，比较投标人技术标得分；如仍相同，则由评委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低确定排序先后。

评标中采用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本办法由采购人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执行有关规定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投标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评标委员会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福利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级以上民政局、财政局、残联部门出具

的福利性企业的证明文件。

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6.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注: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根据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8.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规定，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是指在832个脱贫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确因地域、相关政策限制等特殊原因难以完成10%预留份额任务的预算单位，可由中央主管预算单位或省级财政部门报经财政部（国库司）审核同意后，适当放宽预留比例要求。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融资平台：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10.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融资平台：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今年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比例不低于70%。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4%—6%。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14.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附件 A:废标条件

废 标 条 件

A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所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正文部分所归定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1. 否决投标条件

供应商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1）投标单位未经过正常渠道领取招标文件，或投标单位名称与领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投标单位名称不符的；

（2）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无响应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3）投标文件未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要求填写的；

（4）投标单位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或提供的原件缺项；

（6）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7）附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款和商务响应方面（付款条件、工期）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8）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9）投标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10）有重大缺漏项的；

（11）以他人名义进行投标的；

（12）供应商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其授权书的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13）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4）投标内容不完整；

（15）供应商的商务响应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

- (1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7) 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18) 提供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不能正常参与评标的。
- (19) 其他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20) 投标文件电子版无法打开或主要内容无法显示，影响正常评标。
- (21) 未按时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A2 . 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成交投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成交；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A3. 弄虚作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3.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A3.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A3.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A3.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A3.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五章 合同（拟签订文本）

（此合同只作为参考，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甲方：

乙方：

代理机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项目内容：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该项目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发包人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

三、合同工期：

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大写）：

（小写）¥：元

（其中：工程预留金 / 元，零星工作费 / 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 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 / 元，总承包服务费 / 元。
质量保证金：合同价总额的 3%。）

2. 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通知书
5. 投标文件、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 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工程经费支付及结算办法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 30%，主体完工付至 80%，项目验收后付到 90%，结算审计完付至 97%。（质量保证金除外）。

十、发包人职责

1. 负责施工现场的协调、施工质量检查监督及工程验收工作。
2. 负责提供具备正常施工条件。
3. 施工过程中出现问题召集有关部门和单位会商解决。
4. 做好隐蔽工程的随检工作，凡隐蔽工程验收不合格，不能进行下道工序。

十一、承包人职责：

1. 要组织精良的施工队伍和机具，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和技术要求以及有关规范、规程，主动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保质保量，按工期要求完成施工任务。
2. 严把工程质量关。做好施工记录，备齐所需技术材料，质量检测资料。
3. 强化安全施工意识，承担施工期间质量、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凡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和安全事故，甲方概不负责。
4. 积极提供建议，及时向甲方反映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协商解决。
5. 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违者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6. 施工中要做到不扰民，不污染环境，场地整齐、干净，所产生的废料及时清运，不抛撒，对此项做出承诺，若违反由发包人在承包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处罚，直

至保证金全部。

十二、解决纠纷方式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仍不成时可提请延安市仲裁委员会裁决。

十三、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本合同一式肆份，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贰份，乙方壹份，鉴证方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 遵义大街6号坤岗国际C座 6楼
邮编：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承办人：
电话：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施工费预算表

项目名称：宜川县“千万工程”农业产业示范点建设项目(云岩镇辛户村上塬一组、二组,下塬一组、二组,新优品种改良)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单项名称	单位	工程量
	(1)	(2)	(3)
一	宜川县“千万工程”农业产业示范点建设项目(云岩镇辛户村上塬一组、二组,下塬一组、二组,新优品种改良)		
(一)	工程部分		
1	挖土方、田块平整、挖通壕、回填通		
(1)	场地挖土方,机械挖场地高低土方(平均厚度50cm)	m ³	182528.3
(2)	田块平整,推土机推土(平均厚度50cm,运距70~80m)	m ³	182528.3
(3)	挖通壕(1m*1.2m),机械挖土	m ³	95686.99
(4)	回填通壕(1m*1.2m)	m ³	95686.99
(5)	杀菌剂多菌灵(剂型:可湿性粉剂,规格:500g/袋,有效成分含量50%),1袋/亩	袋	548
(6)	田块施有机肥(羊粪:20袋/亩,规格:40kg/袋)	袋	10960
(7)	旋耕机翻地	亩	547.59
(8)	田坎、田埂(暂估价)	项	1
2	防雹网工程		
(1)	防雹网支架系统:预应力强力水泥杆(9.5cm*9.5cm*4.2~5.5m)	根	9309
(2)	水泥杆帽:(塑料10cm*10cm)5.0m	个	9309
(3)	防雹网支撑系统:国标镀锌钢丝3.0#	kg	19166
(4)	防雹网覆盖系统:果园专用菱形防雹网,孔径8mm*8mm、白网黑边、幅宽根据地形而定	m ²	454500
(5)	防雹网辅助系统:钢绞线,3#	m	54759
(6)	防雹网辅助系统:镀锌铁丝,14#	kg	3011.3069
(7)	防雹网辅助系统:花篮螺丝	个	2738
(8)	防雹网辅助系统:专用地锚	个	2738
(9)	三脚架:钢管(长4m*高1.2m,φ40mm,厚度2.0mm)	套	5476
(10)	滑竿:采用镀锌圆管(长4m/架,φ40mm,厚度2.0mm)	架	6024

填表说明: 1.表中(6)=(4)*(5)
2.表中(5)见表3-2.

工程施工费预算表

项目名称：宜川县“千万工程”农业产业示范点建设项目(云岩镇辛户村上塬一组、二组,下塬一组、二组,新优品种改良)

[illegible]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文件格式由本章目录所列第 1 部分至第七部分构成。
2.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本章内容，并参照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凡未按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的正、副本必须按照要求编制，凡正、副本不相符的，以正本为准。
4.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必须全部打印并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统一装订、编码，必须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项目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投标人：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第三部分	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
第五部分	商务响应方案
第六部分	投标人承诺书
第七部分	其他资料

注：投标人自行编制目录，且包含页码。

第一部分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编号）号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工程质量和全面技术、服务保障。

2、如若中标，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共__份，其中正本__份，副本__份及电子版投标文件叁份（U盘）。

4、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为：____元。

5、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招标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6、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7、我方的投标文件自开标大会之日计算有效为____日历日。

8、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报价内容 投标企业	投标总报价	工期（天）	质量目标	备注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第三部分 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其他						
经营范围										
备注										

(二)、资格审查资料

按照第三章《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及审核》要求提供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的书面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作为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现郑重承诺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基本资格条件：

-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参加本项目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投标人名称）参加本项目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采购人在本项目招标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_____采购项目公开招标（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内容，并负法律责任。

1. 本项目我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投标，不存在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2. 我公司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陕西云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网 址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 定 代 表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 电话	
	传 真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正反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注：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身份证有头像的一面是反面，有国徽的一面是正面。

第四部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

格式自拟

第五部分 商务响应方案

商务响应方案的主要内容：

- 1、投标人简介；
- 2、投标人承诺
- 3、业绩
- 4、有必要说明的商务事宜。

第六部分 投标人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陕西云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I

致：陕西云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工程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陕西云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其他资料

附件 1

投标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
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投标文件，
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投标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投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是/否）

陕西云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_____（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_

附件 4

监狱企业证明函（是/否）

陕西云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_____（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_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项目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技术标)

投标人：_____

时 间：_____

施工组织设计

- 1、项目部组成；
- 2、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3、工期技术组织措施
- 4、施工进度计划
- 5、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 6、资源配备计划

（供应商根据评分标准自行编制技术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附件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职业资格				专 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及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项目负责人应附林业相关专业职称等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 日期	工程质量	

注：技术负责人应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5 大员证书，应附相关证明材料，人员表格自行增加。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作 业绩 及 担任 的主要 工作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2、如我方未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采购人除有权在应支付的进度款中扣除应发农民工工资外，我方还愿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投标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宜川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正本或副本） 商务标

（非招标大会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宜川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正本或副本） 技术标

（非招标大会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公章）

电子版投标文件正面标识式样

致：宜川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电子版投标文件 （非招标大会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公章）
封袋内容：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光盘）

唱价一览表正面标识式样

致：宜川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开标一览表 （非招标大会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公章）
封袋内容：唱价一览表

质证明文件正面标识式样

致：宜川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资质证明文件

（非招标大会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公章）

封袋内容：资质证明文件